

# 雲林縣古坑鄉 112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消防法第 5 條。
- (二)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。
- (三)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30 日府消預字第 1119200431 號函。
- (四) 雲林縣 112 年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教育民眾消防常識，強化民眾防火教育，加強社會防火責任，減少火災發生、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。
- (二) 有效推動村里、社區防火常識的普及，以利降低災害的發生與損失。
- (三) 為避免民眾因居家之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，且因疏忽環境之通風致燃氣不完全燃燒而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發生，提昇民眾使用相關設備之警覺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- (四) 加強爆竹煙火使用管理，宣導民眾於適當地點燃放，

燃放高空煙火，應依規定事先向主管機關辦理申請。

### 三、宣導重點：

提醒民眾用火用電須注意，教導民眾親身使用各種滅火器、逃生設備，提昇民眾滅火，逃生能力為宣導重點。

### 四、實施期間：

第一階段：消防節防火宣導週期間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7 日止，為期 5 天。

第二階段：春節、元宵節加強防火宣導期間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2 日止，為期 28 天。

第三階段：暑假加強防火宣導期間，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9 日止，為期 60 天。

第四階段：112 年非專案期間之防火宣導。

### 五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公所電子看板播放防火宣導。
- (二) 請各村村辦公處辦理播音宣導。
- (三) 村里民集會時宣導防火常識。
- (四) 懸掛防火標語紅布條於村辦公處前、清潔車等。
- (五) 各村集會場所、活動中心、重要場所佈告欄等張貼

防火標語。

(六) 至村民家戶及獨居老人家中防火宣導。

(七) 公所自行辦理防火及逃生設施演練、防火宣導教育課程。

(八) 結合本鄉古坑分駐所、消防隊、各級學校及地方資源配合辦理。

#### 六、實施原則：

本鄉配合內政部消防署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古坑消防分隊宣導辦理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